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停營字第11030215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捷運忠孝復興站周邊路邊機車停車格，自110年3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調整收費時段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停車場法第13條、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、第5條。
- 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收費路段：「市民大道3段、4段南側（忠孝東路3段237巷-延吉街）、忠孝東路3段、4段（忠孝東路3段237巷-延吉街）、仁愛路3段、4段北側（忠孝東路3段248巷-延吉街）、安東街（市民大道3段-忠孝東路3段）、復興南路1段（市民大道4段-仁愛路4段）、大安路1段（市民大道4段-仁愛路4段）、敦化南路1段（市民大道4段-仁愛路4段）、忠孝東路4段223巷（市民大道4段-忠孝東路4段）、忠孝東路4段216巷（忠孝東路4段-仁愛路4段）、延吉街（市民大道4段-仁愛路4段）及安和路1段（敦化南路1段-仁愛路4段）」路邊機車停格位、機車彎及人行道機慢車停放區。

- 二、收費標準及方式：機器腳踏車採計次費率，每次新臺幣20元（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，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，累計收費）。
- 三、收費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六，上午9時至下午6時。
- 四、實施日期：110年3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。
- 五、停放之車輛，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，請主動查詢；未能查詢繳費者，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。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，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，逾期再不繳納者，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。
- 六、查詢電話：27269600；網址：[www.pma.gov.taipei](http://www.pma.gov.taipei)。
- 七、本處108年5月30日北市停營字第1083045302號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作廢。

處長 李昆振